

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股份轉換之審議結果報告-----	3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1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2
伍、討論事項-----	33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3
二、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子公司案-----	34
三、本公司擬終止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	35
陸、臨時動議-----	86
柒、散會-----	8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8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7

【壹、開會程序】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主 席：林錫銘董事長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10頁)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審議結果報告。

(四)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32頁)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85頁)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案。

(三) 本公司擬終止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7頁。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企業併購法第6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2條、第6條等相關規定，應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2、本委員會業依前揭規定，委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協助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獨立專家經考量產業性質，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收益法評估後，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詮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46股~1.64股，而本股份轉換案之交易對價為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偉詮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60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對價尚屬合理；另本委員會經檢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資料及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

3、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

報告事項四

案由：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於113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提列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比例，其分別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10%及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113年度獲利狀況，提撥新臺幣13,173,00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臺幣1,976,000元為董事酬勞，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為限，其發放條件及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

報告事項五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次盈餘分派案以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2.8元，共計新臺幣84,061,040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2、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派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放總額調整配息率並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受半導體 AI 伺服器成長動能影響，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465,932仟元，較112年度422,135仟元增加10.38%，113年度營業毛利202,413仟元較112年度184,269仟元增加9.85%，113年度營業利益60,893仟元較112年度48,894仟元增加24.54%，113年度稅前淨利116,572仟元較112年度72,530仟元增加60.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65,932	100.00	422,135	100.00	43,797	10.38
營業毛利	202,413	43.44	184,269	43.65	18,144	9.85
營業利益	60,893	13.07	48,894	11.58	11,999	24.54
稅前淨利	116,572	25.02	72,530	17.18	44,042	60.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65,932	422,135	10.38
	營業毛利		202,413	184,269	9.85
	稅前淨利		116,572	72,530	60.7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18	8.44	44.31
	權益報酬率(%)		14.24	9.49	50.0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28	16.28	24.57
		稅前利益	38.82	24.15	60.75
	純益率(%)		20.79	15.04	38.23
	每股盈餘（元）		3.23	2.12	52.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研發團隊秉持以技術及市場服務為導向，持續提升產品之效能與特性，產品規劃朝向熱管理系統整合發展，除了應用於現有之傳統伺服器、AI 伺服器、Telecome等高階市場領域外，在挖礦高階顯示卡及白色家電亦有所耕耘，並積極拓展至 Edge AI、電動車及新能源等領域。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A)	85,616	80,110
營業收入淨額(B)	465,932	422,135
占比(A)/(B)	18%	19%

2. 本公司 113年度研發成果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完成開發低功耗三相Sensorless 驅動 IC
	2.完成開發32bit RISC-V馬達控制 IC
	3.完成開發ALL IN ONE馬達驅動 IC
	4.完成高精度馬達控制 IC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創新、服務、務實、和諧」之理念，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供具有強健性與低耗能之系統控制晶片產品。除了將現有產品持續進行技術整合，以便捷的開發工具強化客戶產品開發平台之外，亦積極參與客戶新專案共同開發並制定規格，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從熱管理系統的技術觀點出發，提供完整的散熱方案，在散熱領域持續創新研發成為系統熱管理方案的提供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4年度銷售資料係依據113年銷售實績、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新產品開發計畫及考量未來業務發展而擬定之預計資料；惟本公司114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與既有之優質晶圓廠及封測廠合作製程開發、元件設計及電路整合，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並持續強化庫存管理以降低產業淡、旺季之循環衝擊。

2. 銷售政策：

爭取現有客戶委外開發新產品之專案機會，提升與原廠互動以爭取更多新客戶與開發新應用領域，並持續追蹤既有客戶銷售動能及市場發展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堅信「惟有成就客戶，才能成就自己」；因此，對客戶的方案均以優越品質、持續創新與長期夥伴關係為產品核心價值，提供即時支援技術服務的同時，更期望客戶所委託之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共創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年是 Edge Devices 讓生成式 AI 在終端應用的元年，其開源式的應用橫空出世，讓終端散熱需求更是蒸蒸日上。在多元廣泛的散熱應用下，為了追求更高效率的熱管控，也因此帶動智能風扇、高效能風扇及水氣冷散熱等需求遽增，考驗了我們面對全新高度數位化環境之應變能力。在淨零轉型目標浪潮下，全球供應鏈將因115年實施碳關稅、本國政府114年上線之碳費徵收政策而致使成本增加、技術升級及供應鏈重組等之因應而產生變化，本公司除了隨時關注法規政策發展趨勢外，更要加速自有產品研發創新的腳步，使產品規劃設計延伸至與永續議題相關之應用領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未來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拓展市場開發並增進營運績效，致力提升企業品牌價值，為各位股東獲取良好報酬。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 事 長 林錫銘



總 經 理 蔡孟哲



會計主管 趙心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吳銘雄、張國鑫、呂學樸 共三位。
- 四、請假及缺席委員：無。
- 五、列席人員：董事長林錫銘、執行長兼總經理蔡孟哲、稽核主管黃立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柏誠資深經理。

六、主席：呂學樸 

紀錄：黃立文



(因主席吳銘雄獨立董事身體微恙，經全體委員同意本次會議由呂學樸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七、報告事項：

- (一)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略。
- (二)財務業務報告事項：略。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規劃之考量，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詮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偉詮公司取得本公司已發行百分之百之股份（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並簽署股份轉換契約。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偉詮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冀望藉此整合雙方資源、擴大運營規模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2、對於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本公司前於民國 114 年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決議聘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協助提供意見；胡湘寧會計師為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之專家意見請詳附件九。

3、基此，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偉詮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60 股作為對價（但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將依股份轉換契約調整之）。

4、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偉詮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16,480

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除偉詮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偉詮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本公司普通股及偉詮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後，按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5、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若任一方法無法於前揭日期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偉詮公司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 6、就本股份轉換案，考量本公司與偉詮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相同，故代表本公司與偉詮公司擬簽署股份轉換契約（請詳附件十）及其他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之契約或文件之人，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決議授權由獨立董事吳銘雄全權處理。
- 7、就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與偉詮公司為法律行為以外，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8、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9、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申請終止上櫃交易及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如相關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而本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 10、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後，審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11、提請 討論。

決 議：本委員會經參酌上開獨立專家出具之意見及經檢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資料，尚未發現有顯著不合理之情形；因此本股份轉換案，應不損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本股份轉換案尚符合公平原則。另經參酌上開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列示之合理收購價格區間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偉詮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46 股~1.64 股，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落於此區間，尚屬合理。此外，本委員會並決議由獨立董事吳銘雄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契約或文件。

九、臨時動議：略。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十一、散會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7頁及第12頁至第31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十。

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552,35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72 %，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瞭解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2,767	26	\$ 209,72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5,39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14,285	37	277,133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596	-	1,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100,874	12	90,2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083	-	2,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152	1	3,94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4,442	17	92,037	13
1410	預付款項	7,776	1	8,0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074	94	699,806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十）	15,305	2	10,3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	-	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708	1	5,3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4,856	2	4,077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904	-	5,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34	-	3,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	-	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	-	4,9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431	6	39,463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3,505	100	\$ 739,2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093	5	40,6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14	-	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769	5	28,7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5	-	4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33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106	1	4,3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44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647	16	74,729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175	1	2,2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78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98	-	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56	2	3,169	1
2XXX	負債總計	155,003	18	77,898	11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218	35	300,218	40
3200	資本公積	219,267	26	219,26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1	5	39,28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45	16	102,56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976	21	141,846	19
3400	其他權益	41	-	40	-
3XXX	權益總計	698,502	82	661,371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3,505	100	\$ 739,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二二及二九）	\$ 465,932	100	\$ 42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263,519</u>	<u>57</u>	<u>237,86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02,413</u>	<u>43</u>	<u>184,26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686	7	28,916	7
6200	管理費用	25,163	5	26,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6	18	80,11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5</u>	<u>-</u>	<u>1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520</u>	<u>30</u>	<u>135,375</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60,893</u>	<u>13</u>	<u>48,89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2,111	5	17,985	5
7010	其他收入	851	-	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32	7	4,976	1
7050	財務成本	<u>(215)</u>	<u>-</u>	<u>(1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679</u>	<u>12</u>	<u>23,63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16,572	25	72,53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9,685</u>	<u>4</u>	<u>9,0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887</u>	<u>21</u>	<u>63,5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9	-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8</u>	<u>-</u>	<u>(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75</u>	<u>21</u>	<u>\$ 63,49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23</u>		<u>\$ 2.12</u>	
9850	稀 釋	<u>\$ 3.21</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一及二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368	\$ 218,874	\$ 30,299	\$ 128,567	\$ 40	(\$ 1,501)	\$ 676,64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3	(8,98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0,515)	-	-	(80,515)
		-	-	8,983	(89,498)	-	-	(80,5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3,518	-	-	63,5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	-	-	(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95	-	-	63,49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50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	-	-	-	1,501	1,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218	219,267	39,282	102,564	40	-	661,37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	(6,34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0,044)	-	-	(60,044)
		-	-	6,349	(66,393)	-	-	(60,0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96,887	-	-	96,88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7	1	-	2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7,174	1	-	97,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218	\$ 219,267	\$ 45,631	\$ 133,345	\$ 41	\$ -	\$ 698,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572	\$ 72,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2	7,4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100	16,3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953)	(4,757)
A20900	財務成本	215	1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111)	(17,985)
A21300	股利收入	(279)	(5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669	1,165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198)	(19,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345	1,850
A31130	應收票據	(450)	587
A31150	應收帳款	(10,647)	(36,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0)	114
A31200	存 貨	(41,876)	100,313
A31230	預付款項	3,211	2,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0
A32125	合約負債	(68)	61
A32150	應付帳款	5,489	20,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55	(11,2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	(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55	134,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431	\$ 17,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33)	(25,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838</u>	<u>126,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806)	(422,3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650	317,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1)	(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6)	(10,5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9</u>	<u>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57)</u>	<u>(114,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2)	(5,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4)	(80,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36)</u>	<u>(85,6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45	(74,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722</u>	<u>284,2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767</u>	<u>\$ 209,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十。

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552,38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72%，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瞭解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2,790	26	\$ 209,74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5,39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14,285	37	277,133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596	-	1,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100,874	12	90,2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083	-	2,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152	1	3,94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4,442	17	92,037	13
1410	預付款項	7,776	1	8,0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097	94	699,828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十）	15,305	2	10,3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708	1	5,3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4,856	2	4,077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904	-	5,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34	-	3,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	-	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	-	4,9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408	6	39,44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3,505	100	\$ 739,2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093	5	40,6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14	-	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769	5	28,7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5	-	4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33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106	1	4,3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44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647	16	74,729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175	1	2,2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78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98	-	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56	2	3,169	1
2XXX	負債總計	155,003	18	77,898	11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218	35	300,218	40
3200	資本公積	219,267	26	219,26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1	5	39,28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45	16	102,56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976	21	141,846	19
3400	其他權益	41	-	40	-
3XXX	權益總計	698,502	82	661,371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3,505	100	\$ 739,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苑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65,932	100	\$ 42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263,519</u>	<u>57</u>	<u>237,86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02,413</u>	<u>43</u>	<u>184,26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686	7	28,916	7
6200	管理費用	25,163	5	26,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6	18	80,11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5</u>	<u>-</u>	<u>1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520</u>	<u>30</u>	<u>135,375</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60,893</u>	<u>13</u>	<u>48,89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2,111	5	17,985	5
7010	其他收入	851	-	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32	7	4,976	1
7050	財務成本	<u>(215)</u>	<u>-</u>	<u>(1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679</u>	<u>12</u>	<u>23,63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16,572	25	72,53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9,685</u>	<u>4</u>	<u>9,0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887</u>	<u>21</u>	<u>63,5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9	-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8	-	(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175	21	\$ 63,495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87	21	\$ 63,51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175	21	\$ 63,49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23		\$ 2.12	
9850	稀 釋	\$ 3.2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芄



陸達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及二六)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368	\$ 218,874	\$ 30,299	\$ 128,567	\$ 40	(\$ 1,501)	\$ 676,64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3	(8,98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0,515)	-	-	(80,515)
		-	-	8,983	(89,498)	-	-	(80,5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3,518	-	-	63,5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	-	-	(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95	-	-	63,49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50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	-	-	-	1,501	1,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218	219,267	39,282	102,564	40	-	661,37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	(6,34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0,044)	-	-	(60,044)
		-	-	6,349	(66,393)	-	-	(60,0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96,887	-	-	96,88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7	1	-	2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7,174	1	-	97,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218	\$ 219,267	\$ 45,631	\$ 133,345	\$ 41	\$ -	\$ 698,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572	\$ 72,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2	7,4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100	16,3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953)	(4,757)
A20900	財務成本	215	1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111)	(17,985)
A21300	股利收入	(279)	(5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669	1,165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198)	(19,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345	1,850
A31130	應收票據	(450)	587
A31150	應收帳款	(10,647)	(36,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0)	114
A31200	存 貨	(41,876)	100,313
A31230	預付款項	3,211	2,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0
A32125	合約負債	(68)	61
A32150	應付帳款	5,489	20,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55	(11,2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	(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55	134,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1	17,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	(\$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33)	(25,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838</u>	<u>126,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806)	(422,3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650	317,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1)	(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6)	(10,5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9</u>	<u>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57)</u>	<u>(114,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2)	(5,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0,044)</u>	<u>(80,5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36)</u>	<u>(85,6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46	(74,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744</u>	<u>284,2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790</u>	<u>\$ 209,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2、敬請 承認。

決 議：

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171,352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96,886,57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7,06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173,6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7,3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627,627	
減：現金股利	84,061,040	每股現金股利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566,587	

註 1：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派 113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以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3 月 07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30,021,80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芃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補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擬依法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提請 公決。

決議：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u>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用。</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略)	增加 <u>第二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規劃之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民國114年03月07日決議通過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詮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以及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49頁（下稱「本股份轉換契約」）。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偉詮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冀望藉此整合雙方資源、擴大運營規模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 2、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可換發偉詮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60股作為對價（但如有依本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將依本股份轉換契約調整之）。
- 3、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偉詮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23,516,480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除偉詮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權利義務與偉詮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本公司普通股及偉詮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後，按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4、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14年09月08日。若任一方無法於前揭日期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偉詮公司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 5、就本股份轉換案，考量本公司與偉詮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相同，故代表本公司與偉詮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之契約或文件之人，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授權由獨立董事吳銘雄全權處理。

- 6、就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與偉詮公司為法律行為以外，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7、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均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8、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本股份轉換案，業委請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就本股份轉換案之交易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其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至第85頁。
- 9、本案業經第3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終止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終止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申請終止上櫃交易及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如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而本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 2、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3、本案業經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 公決。

決 議：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以下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5年3月7日（以下簡稱「本契約簽署日」）共同簽署：

1.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 22099499，登記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4 號 2 樓（以下簡稱「甲方」）；
2.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 70576858，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以下簡稱「乙方」）。

（於本契約中，以上甲方及乙方合稱或分稱為「當事人」）

前言

緣，甲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 IC，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乙方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銷售，為一股票上櫃公司。

茲為整合資源、擴大運營規模、強化市場競爭力，雙方當事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股份轉換，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除甲方以外之股東，作為甲方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基於以上認知及共識，雙方當事人爰簽署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信守：

第 1 條 股份轉換方式

雙方當事人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除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外）轉讓予甲方，以作為乙方股東取得甲方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 100% 持有之子公司。

第 2 條 章程變更事項

雙方當事人之章程並未因本股份轉換案而有修改之必要。雙方當事人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不得變更各自之公司章程；如有實際變更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於不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

第 3 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3.1 甲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3.1.1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甲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3,300,000,000 元，股份總數為 3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780,115,9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8,011,594 股，其中有庫藏股 3,032,000 股，均為普通股。

3.1.2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甲方有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100,000,000 元，尚未轉換餘額計為 1,099,9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60.1 元。

3.1.3 除本契約第 3.1.1 條至第 3.1.2 條所述之內容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1.4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甲方已持有乙方普通股計 15,324,000 股，約相當於乙方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0,021,800 股之 51.04%。

3.2 乙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3.2.1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乙方之章定資本總額為 600,000,000 元，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300,218,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21,800 股，均為普通股。

3.2.2 除本契約第 3.2.1 條所述之內容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3 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甲方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變動上述之實收資本額，亦不得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4 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4.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最近期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淨值、每股盈餘等各種因素，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的前提下，協議訂定。

4.2 雙方當事人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

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由乙方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除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外），以每 1 股乙方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新發行之普通股 1.60 股之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但該換股比例得依本契約第 5 條規定調整之。

4.3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 23,516,480 股予乙方股東名簿所載除甲方以外之股東。前揭預計發行之普通股部分，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 235,164,80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及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後，按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4.4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並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

第 5 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5.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任一方如有下列任何情事發生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得授權董事會進行協議調整本契約第 4.2 條所訂之換股比例：

5.1.1 發生重大災害或虧損、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重大事項，致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5.1.2 發生導致該方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5.1.3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放股息或股利、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及乙方發放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現金股利不在此限。

5.1.4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或發生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5.1.5 依法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之情事，但乙方對於其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後買回持股者，不在此限。

5.1.6 其他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本契約第 4.2 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5.1.7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對於本契約第 10 條聲明與保證及第 11 條承諾事項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5.2 如雙方董事會同意調整本契約第 4.2 條之換股比例，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共同協商完成換股比例之調整，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

5.3 本契約第 5.1 條所稱之「重大」，係指其情事（排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評價及市場風險評價之變動數，對淨值影響）程度對於任一方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增加或減少 10%(含)以上之情形。

5.4 本契約第 5.1 條所列情形發生時，如雙方無法於本契約第 5.2 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且經雙方董事會核決者，雙方得經協商另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惟如雙方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仍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 6 條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6.1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甲方之章定資本額為 3,300,000,000 元，分為 3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依第 4.3 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額暫定為 2,015,280,740 元整，分為 201,528,074 股。

6.2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額，因辦理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致有所增減，前項約定之實收資本額應隨同調整。

第 7 條 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

7.1 乙方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7.2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甲方之董事長及董事仍由甲方原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之；乙方之全體董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即行解任，新任董事由甲方依法指派之。

第 8 條 股份轉換時程

8.1 雙方當事人暫定以 2025 年 9 月 8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惟雙方董事會得視股份轉換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協商變更。

- 8.2 甲方及乙方業已依法召開董事會並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乙方則預定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或雙方當事人指定之其他期日，依法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由於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甲方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故本股份轉換案甲方依法毋庸經股東會決議。
- 8.3 如法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並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停止公開發行程序。
- 8.4 如任一方無法於本契約第 8.2 條約定之日期當日或之前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一切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必要事項，以致本股份轉換案無法於暫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惟任一方至遲如未能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 9 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 9.1 雙方當事人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僅於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或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皆滿足之前提下始發生：
- 9.1.1 甲方之董事會、乙方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業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9.1.2 並無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或宣示將禁止本股份轉換案或使之成為違法。
- 9.1.3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等。
- 9.1.4 雙方當事人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屬真實且正確。
- 9.1.5 雙方當事人已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 9.2 除雙方當事人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契約之期間外，本條之任何先決條件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未完全成就，應由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 10 條 聲明與保證

- 10.1 甲方對乙方聲明及保證，分別截至本契約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且無虛偽或誤導之情事：

- 10.1.1 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10.1.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10.1.3 本契約對甲方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
- 10.1.4 提供乙方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重大錯誤或隱匿之情事。除書面揭露乙方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並無任何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之重大負債。
- 10.1.5 甲方之資產及負債均已明列於甲方提供之財務報表，且就所使用之資產具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甲方於財務報表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惟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 10.1.6 除於甲方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者，及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已向乙方揭露者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10.1.7 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10.1.8 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10.1.9 甲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

之資訊。

10.2 乙方對甲方聲明及保證，分別截至本契約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且無虛偽或誤導之情事：

10.2.1 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10.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10.2.3 本契約對乙方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

10.2.4 提供甲方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重大錯誤或隱匿之情事。除書面揭露甲方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並無任何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之重大負債。

10.2.5 乙方之資產及負債均已明列於乙方提供之財務報表，且就所使用之資產具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乙方於財務報表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惟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10.2.6 除於乙方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已揭露者，及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已向甲方揭露者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2.7 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10.2.8 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10.2.9 乙方已依法完成及申報一切依規定必須申報之稅務報告、資訊、

通知及聲明，並已依法繳納、扣除、扣繳一切必須繳納、扣除、扣繳之稅款及其他費用。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已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賦稅義務或罰金，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有賠償責任之爭議、與任何稅賦相關之查帳或調查，亦未受任何稅賦稽徵機關警告，但情節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10.2.10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乙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第 11 條 承諾事項

11.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1.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增之股份，不在此限。

11.1.2 除依法令規定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11.1.3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換股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11.1.4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契約，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11.1.5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 9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 8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11.2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11.2.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11.2.2 在不違反甲方應遵守之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受告知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 11.2.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對本股份轉換案之核准及本股份轉換案發行新股之申報生效，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11.3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11.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3.2 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約定買回對本股份轉換案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 11.3.3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金額重大之資產，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 11.3.4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換股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 11.3.5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乙方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該等事項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 11.3.6 修訂乙方之工作規則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重大變更仍在職之乙方員工之聘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紅利、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及退休或資遣計畫。
 - 11.3.7 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契約，但因正常

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11.3.8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 10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 9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11.4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11.4.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11.4.2 在不違反乙方應遵守之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受告知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11.4.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甲方得依法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以及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等。

第 12 條 勞工事項

本股份轉換案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

第 13 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如乙方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乙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註銷。

第 14 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契約之協商、簽署或履行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何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 15 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完成改正或違約無法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有權向違約之一方請求賠償或補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失及費用，並有權終止

本契約。

第 16 條 終止條款

16.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1.1 如任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得補正者，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反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或經雙方同意時程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若該等違約係不得補正且情節重大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6.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1.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方因天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海嘯、瘟疫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下簡稱「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發生之該方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該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事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雙方得經協商另訂股份轉換基準日，惟若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2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即刻返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轉換案之磋商或執行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 17 條 保密義務

17.1 任一方應就本契約內容及完成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前，基於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自他方所取得之任何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保持機密，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於執行本股份轉換案之必要限度內，不得散佈、公開或洩漏予未參與本股份轉換之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7.1.1 經各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者。

17.1.2 該資訊係屬可自其他公開處取得者。

17.1.3 法令另有強制規定或司法機關之強制要求者。

17.1.4 該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對資訊原始所有人未負任何保密義務者。

17.1.5 為申請程序、取得必要之核准或許可所必須者，或為踐行相關之法令程序所必要者。

17.2 雙方當事人並應負責使其參與協商、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嚴守本條之保密義務。

17.3 本契約終止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 10 個營業日內歸還及/或銷毀他方依本契約約定所取得之任何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資訊，但因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得留存複製之文件及資訊。

第 18 條 參與本股份轉換家數變動之處理方式

雙方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之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

第 19 條 其他約定事項

19.1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範、解釋及執行之。經雙方當事人協商仍無法達成合意之任何請求、爭議或糾紛，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19.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具有完整之法律效力。

19.3 本契約之任何修改、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當事人簽署。

19.4 任何依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為之全部或一部棄權聲明，不得解釋為對於其他條款全部或一部之棄權，且對任何依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違約或不履行事項棄權，不得解釋為對本契約其他違約或不履行事項之棄權。

19.5 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除經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讓與、移轉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19.6 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寄至下列地

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甲方：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4 號 2 樓

乙方：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

- 19.7 本契約條文所列之標題，僅為參考及閱讀便利，不應影響任何條文內容之解釋或效力。
- 19.8 本契約構成各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及約定，取代一切先前所為之書面或口頭約定事項。
- 19.9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當事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接本契約簽署頁)

立本股份轉換契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林錫銘 (簽章)



統一編號：22099499

聯絡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4 號 2 樓

乙方：

公司名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吳銘雄 (簽章)



統一編號：70576858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04-36009906

合理性意見書

摘要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詮電子")持有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51.04%股權，現擬經由股份轉換程序，取得陞達科技其餘流通在外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對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以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參考；而在不同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所獲得之價值結果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陞達科技每股換取偉詮電子的合理換股區間介於 1.46 股至 1.64 股之間，陞達科技預計以每股換取偉詮電子 1.60 股，介於以上合理換股區間內，故應屬合理。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胡加勇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2 6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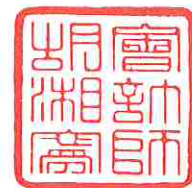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及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四、本人執行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使用於作業程序之資訊應為合理且適當；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
- 七、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王 柏 豪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2 6 日

目錄

壹、 本文概要	5
貳、 總體經濟	6
一、 全球經濟展望	6
二、 台灣經濟預測	6
參、 產業環境	7
肆、 公司簡介	10
伍、 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17
陸、 價值計算	18
一、 市場法-市價法	18
二、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19
柒、 價值結論及換股比例分析	22
捌、 結論	23
附表一： 假設及限制條件	24
附表二： 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25
附表三： 收益法	26
附表四： 折現率計算	30
附表五： 控制權溢價	32
附表六： 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簡介	34
附表七： 評價人員學經歷	37

壹、本文概要

一、評價目的

偉詮電子持有陞達科技 51.04%股權，現擬經由股份轉換取得陞達科技 100%股權，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需委託獨立專家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

二、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的選用

本交易採用市場價值為標準。

評價準則第四號公報第 17 條，市場價值的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估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

四、評估基準日

採用最近期可取得陞達科技財務報表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惟市場法的市價採用截至本報告日前一日的 2025 年 2 月 25 日。

五、評價假設及限制條件

參見附表一。

六、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本意見書經考慮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三種評價方法後，採用市場法。執行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四號程序。

七、評估過程引用的主要資料來源

參見附表二。

八、價值結論及報告日

參見意見書。

貳、總體經濟

一、全球經濟展望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均為 3.3%，低於 2000 年至 2019 年的歷史平均水平 3.7%。這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將保持穩定，但整體而言不夠強勁。

全球整體通膨率預計將在 2025 年降至 4.2%，並在 2026 年降至 3.5%。發達經濟體的通膨率預計會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早回歸目標水平。

主要經濟體表現：

美國：經濟動能仍然強勁，預計 2025 年的成長率為 2.7%。美國經濟的上行風險可能在短期內提振其經濟成長。

歐元區：經濟成長預計將會回升，但速度較慢，2025 年的成長率預計為 1.0%。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市場情緒，是成長放緩的原因之一。

中國：2025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4.6%。房地產市場的拖累和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持續影響經濟。

印度：2025 年和 2026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計將穩定在 6.5%。

全球貿易量預計將小幅下調，這主要是由於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貿易密集型企業的投資造成巨大傷害，中期風險偏向下行，包括保護主義政策升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等。

二、台灣經濟預測

預計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42%，較先前預測上修 0.27 個百分點。

成長動能依賴投資和消費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

外需：儘管資通訊產品的基期逐步墊高，出口增速可能趨緩，但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加上全球多國開啟降息循環，預計 2025 年全球貿易量將持續增加。

內需：零售和餐飲銷售額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就業市場穩健，實質經常性薪資轉正，將為民間消費提供支撐。

投資：受惠於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半導體設備購置需求大幅成長，國內晶片領導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吸引國際大廠加碼投資，預計將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

物價：預計 2025 年 CPI 成長率為 1.95%。

匯率：預估 2025 年平均匯率為 32.34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

川普新政：美國的貿易政策、移民政策和能源政策可能對全球經濟和通膨帶來衝擊。

全球經濟展望呈現分化，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強勁，但其他地區面臨下行風險。台灣經濟在 2025 年預計將保持穩健成長，主要受惠於內需和外需的雙重推動，但仍需關注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美國的政策走向、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和中國經濟的發展。

參、產業環境

一、陞達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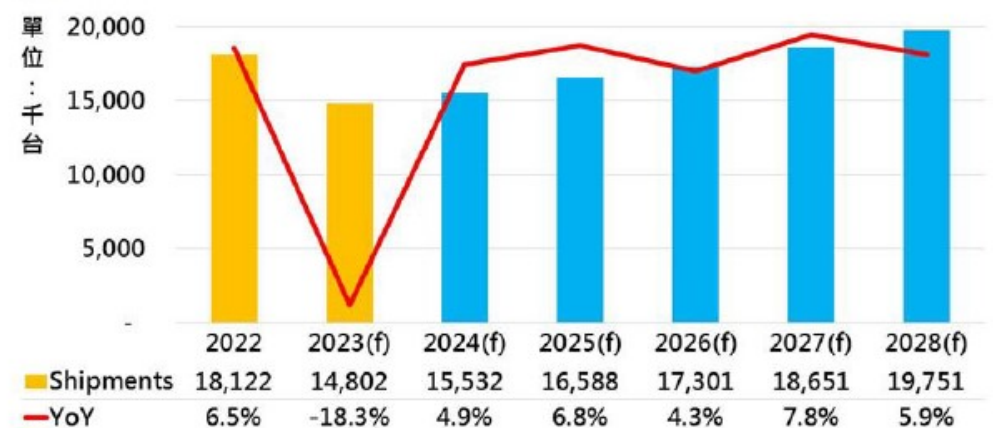
茲分析陞達科技主要營業收入的產業如下，

(一)、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根據Bizwit Research&Consulting LLP所載2023-2030年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研究與預測市調報告指出，2022年全球伺服器產業市場規模為892.6億美元，預計在2023-2030年預測期內將以超過9.3%的成長率成長。後疫情時代雲端與混合式辦公需求成常態，企業的數位轉型應用日趨成熟，雲端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只增不減，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生成式AI相關應用產品開始大眾化，AI需求成長進而推升伺服器需求增長，伺服器與邊緣運算散熱技術將不斷創新及提升並刺激HPC散熱對解熱效能需求升級以滿足各種高效能散熱之需求，並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可靠性和節能效率。根據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指出，預估2024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約15,532千台，年增約4.9%。同時，市場仍聚焦部署AI伺服器，同步帶動AI伺服器散熱風扇的需求高速成長。另外，隨全球5G/6G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陸續建置，將帶動核心(core)及邊緣端的電信伺服器發展，而隨著O-RAN聯盟亦積極推動採開放式商用現成設備(COTS)作為邊緣RAN端設備，可望在2024年後除了北美4大CSP業者積極布建新規伺服器外，也逐步帶動白牌電信伺服器出貨成長。此外，在終端應用部分，隨全球疫情已邁向流感化，IC及零組件供應已逐步恢復正常，加上英特爾(Intel)、超微(AMD)新一代CPU量產和客製ASIC多樣生產，亦有望帶動部分換機潮，進而推升整體AI生態系散熱應用之需求成長。



2023~2028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CAGR預期為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4/2

DIGITIMES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4/02

展望未來，市調機構集邦(TrendForce)表示，隨著各國5G/6G服務陸續商

轉，「雲-端-網」概念將大量取代現階段的「雲」框架，從雲端服務進一步延伸至硬體，帶來另一波商機，也因為未來雲端服務不再只侷限於軟體面，自有硬體品牌將成為雲端業者完善服務內涵的下一個戰場。伴隨人工智慧廣泛運用，從雲端到終端帶動整體散熱需求增加。

(二)、代理微控制器IC (以下簡稱MCU)

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市場對產品技術需求進一步提高，8 BIT MCU產品不可能滿足需求，加上32 BIT MCU的成本不斷降低，致使32 BIT MCU的需求將有較大的增幅。半導體諮詢機構IC Insights預測全球MCU IC銷售額將增長10%，以年複合成長率10%預測2028年全球MCU市場規模預計能達到380億美元。

陞達科技之微控制器係屬代理國內知名品牌大廠，主要代理項目係依照客戶需求及原廠應用方案為導向，並依客戶需求向原廠進行小批量採購，為小眾市場所需之終端應用產品進行原廠基本程式調試與燒錄，目前所代理之微控制器應用領域係屬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主軸，產品主要分布於智能玩具、互動式玩具、智慧生活、利基型醫療類、電池管理、資料傳輸等產品，例如：教育式點讀筆、遊戲機、電腦輔助照明燈控制、電子智能門鎖、工業用儀錶等，高階消費應用領域為電動輔助自行車控制器、高速光學收發模組、金融安全指紋辨識讀卡機、儲能系統及液冷式散熱漏液偵測解決方案等。

陞達科技所代理之產品係依客戶所需而進行原廠產品之推廣與銷售，在過去嚴峻的缺貨浪潮中，積極協助客戶轉用正常供貨的MCU母體。然而，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原本受疫情影響之消費性產品需求亦呈現V型反轉。未來，陞達科技將持續拓展終端新客源，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以穩健發展推廣原廠微控制器為目標。

(資料來源：陞達科技112年年報)

二、偉詮電子

茲分析偉詮電子主要營業收入的產業如下，

近幾年來，電子產業的熱門領域包括高效能運算、網路通訊、影音多媒體、儲存記憶裝置、物聯網、智慧電源、運動監控手錶與手環、行動支付、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且各領域皆可導入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功能，使裝置有學習和解決問題能力。偉詮電子主要產品集中於電源、視訊、馬達控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或可歸納為電源管理、智慧視覺、與智慧控制等大類如下：

(一)、電源管理：應用在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與應用於手機、平板、筆電、遊戲機等，支援 USB Type-C PD 或 Qualcomm QuickCharge 3+/4+/5 快速充電之充電器。

(二)、智慧視覺：利用人工智慧(AI)技術具有影像偵測與辨識功能之智慧鏡頭(Smart Camera)處理晶片，可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安防或智慧型生產等領域。另有用於車用、工控、消費性產品鏡頭之 ISP 晶片與智慧型自動調校投影機 IC。

(三)、智慧控制 IC：應用包含智慧型散熱風扇馬達驅動與控制 IC、主要應用於伺服器(其中包含 AI 伺服器)、基地台、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挖礦機、顯卡等散熱風扇。金融刷卡機(POS)支付相關 IC 等與各類型的 8 位元或 32 位元 MCU。

(資料來源：偉詮電子112年年報)

肆、公司簡介

一、陞達科技

陞達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4 月更名為現有名稱。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及代理微控制器 IC 等。於 10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偉詮電子於 111 年 8 月透過公開收購程序成為標的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持有 51.04% 股權。

民國 112 年營業收入組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業額%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376,419	89.17%
代理微控制器 IC	45,716	10.83%
合計	422,135	100.00%

(一)、陞達科技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	113 自結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685	197,119	284,241	209,744	222,767
金融資產	208,053	329,339	179,957	292,525	314,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979	121,656	55,710	91,428	102,569
其他應收款	3,110	3,532	1,658	6,087	15
存貨	59,967	83,481	174,078	92,037	144,442
預付款項	3,093	5,471	6,709	8,007	7,776
其他流動資產	838	470	150	0	12,219
流動資產總額	608,725	741,068	702,503	699,828	804,073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权資產	27,396	23,105	16,731	9,466	23,564
商譽	4,184	4,184	4,184	4,184	4,184
無形資產	11,741	12,534	11,713	5,918	1,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6	1,299	7,449	3,718	3,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89	25,811	25,222	16,155	16,8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526	66,933	65,299	39,441	49,565
資產總額	<u>682,251</u>	<u>808,001</u>	<u>767,802</u>	<u>739,269</u>	<u>853,638</u>
銀行借款	0	0	0	0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40	49,387	19,906	40,760	47,707
應付費用	23,183	41,455	37,476	25,227	38,932
租賃負債-流動	4,850	4,955	5,140	4,352	5,1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19,574	15,427	0	9,469
合約負債-流動	9	821	7	68	0

其他流動負債	3,894	4,956	4,238	4,322	2,566
流動負債總額	60,676	121,148	82,194	74,729	138,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447	9,492	4,352	0	0
退休金等福利負債	3,191	2,029	1,022	906	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167	3,587	2,263	9,7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	0	0	6,1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38	11,688	8,961	3,169	16,356
負債總額	78,314	132,836	91,155	77,898	155,136
普通股	300,870	300,566	300,368	300,218	300,218
資本公積	213,810	216,408	218,874	219,267	219,265
累積盈餘	106,201	163,768	158,866	141,846	178,977
其他權益	(16,944)	(5,577)	(1,461)	40	42
權益總額	603,937	675,165	676,647	661,371	698,502
負債與權益總額	<u>682,251</u>	<u>808,001</u>	<u>767,802</u>	<u>739,269</u>	<u>853,638</u>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	113 自結
營業收入	404,722	557,620	515,585	422,135	465,932
營業成本	219,912	291,849	300,456	237,866	263,519
營業毛利	184,810	265,771	215,129	184,269	202,413
營業費用合計	111,178	137,676	141,574	135,375	141,520
營業淨利	73,632	128,095	73,555	48,894	60,893
營業外收支	(7,169)	129	38,786	23,636	55,679
稅前淨利	66,463	128,224	112,341	72,530	116,572
所得稅費用	13,198	25,106	23,200	9,012	19,685
稅後淨利	53,265	103,118	89,141	63,518	96,887

3. 財務分析

		109	110	111	112	113 自結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11.48%	16.44%	11.87%	10.53%	1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92.49%	7431.06%	8834.01%	12331.41%	8209.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50%	611.70%	854.68%	936.48%	579.38%
	速動比率	899.31%	538.28%	634.73%	802.61%	469.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26	5.81	5.73	4.80
	存貨週轉率(次)	5.00	4.06	2.33	1.78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32	62.35	60.64	64.20	66.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4	0.65	0.56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13.87%	11.33%	8.44%	12.18%
	權益報酬率(%)	10.31%	16.12%	13.19%	9.49%	1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09%	42.66%	37.40%	24.15%	38.82%
	稅後純益率(%)	13.16%	18.49%	17.29%	15.04%	20.79%
	每股盈餘	2.02	3.51	3.00	2.12	3.23

(1)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109-112 年間持續下降，113 略增至 18.17%，主要因為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負債比例低，財務穩健。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113 年間維持穩定，長期資金充足，可支撐固定資產投資。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極高，113 年分別為 579.38% 和 469.70%，表示短期償債能力極強。
- 維持較高的償債能力。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保持穩定，約 4-5 次間，顯示企業應收帳款回收速度良好。
- 存貨週轉率：明顯下降，從 109 年的 5.00 次降至 112 年的 1.78 次，主要因為 112 年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成本減少，113 年度回升至 2.22 次。
- 總資產週轉率：維持於 0.5 至 0.7 間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ROA) 與 權益報酬率 (ROE) 皆在 110 年達到高峰，111 及 112 年度下降，113 年度回升。
- 稅後純益率 112 年降至 15.04%，但 113 年度回升至 20.79%。
- 每股盈餘 (EPS) 112 年降至 2.12，但 113 年回升至 3.23 元。

二、偉詮電子

偉詮電子成立於民國 78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及電子元件代銷等。於 86 年 1 月

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於 89 年 9 月轉由上櫃轉上市。
民國 112 年營業收入組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業額%
電源管理與類比 IC	1,203,219	41.70%
智慧應用 IC	703,290	24.37%
電子元件代銷	979,051	33.93%
合計	2,885,560	100.00%

(二)、偉詮電子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	113.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097	1,077,602	708,313	1,242,075	609,436
短期投資	580,403	544,590	610,281	745,619	892,297
金融資產	823,330	967,512	404,448	509,433	636,2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131	1,172,463	783,555	936,828	988,556
其他應收款	56,630	90,772	25,932	21,837	70,138
存貨	403,095	761,145	1,590,085	789,659	799,009
預付款款	16,822	16,737	28,306	30,591	32,582
其他流動資產	359,256	221,508	177,168	0	448,013
流動資產總額	3,911,764	4,852,329	4,328,088	4,276,042	4,476,27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296,873	301,229	325,102	262,220	240,811
長期投資	68,233	70,717	133,626	148,737	164,254
商譽	0	0	447,603	447,603	447,603
無形資產	26,135	15,106	718,743	641,476	589,698
長期應收款項	725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7,449	3,718	1,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9	20,131	31,004	72,167	67,260
資產總額	<u>4,309,329</u>	<u>5,259,512</u>	<u>5,991,615</u>	<u>5,851,963</u>	<u>5,987,58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119	563,092	241,919	233,316	359,029
應付費用	115,029	228,514	122,273	121,718	100,397
短期借款	466,922	567,819	1,537,680	150,000	313,485
一年內到期長借	0	0	0	0	1,057,014
租賃負債-流動	14,049	9,868	12,100	17,341	14,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07	73,230	58,513	844	12,813
合約負債-流動	432	810	2,705	2,854	7,937

其他流動負債	76,255	51,631	35,998	20,792	26,914
流動負債總額	1,015,013	1,494,964	2,011,188	546,865	1,891,798
長期負債	0	0	0	1,041,009	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78	401	17,525	31,519	24,582
退休金等福利負債	68,331	73,677	54,895	52,285	39,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552	24,363	143,352	126,466	116,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	0	440	440
負債總額	1,122,074	1,593,405	2,226,960	1,798,584	2,072,769
普通股	1,780,100	1,780,100	1,780,100	1,780,116	1,780,116
資本公積	17,067	39,555	69,026	266,965	266,971
累積盈餘	1,453,533	2,033,369	1,575,350	1,542,394	1,553,266
庫藏股	(59,200)	(161,300)	(103,200)	(83,400)	(207,000)
其他權益	(10,865)	(32,031)	(167,913)	(24,853)	(33,850)
權益總額	3,180,635	3,659,693	3,153,363	3,481,222	3,359,503
非控制權益	6,620	6,414	611,292	572,157	555,310
權益總額	<u>3,187,255</u>	<u>3,666,107</u>	<u>3,764,655</u>	<u>4,053,379</u>	<u>3,914,813</u>
負債與權益總額	<u>4,309,329</u>	<u>5,259,512</u>	<u>5,991,615</u>	<u>5,851,963</u>	<u>5,987,582</u>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	113.9.30
營業收入	2,619,977	3,601,983	2,888,153	2,885,560	2,258,432
營業成本	1,953,708	2,496,114	2,044,532	2,103,785	1,590,387
營業毛利	666,269	1,105,869	843,621	781,775	668,045
推銷及管理費用	212,832	272,732	261,938	295,576	225,9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443	(600)	180	75
研究發展費用	327,094	372,737	338,839	444,189	320,230
營業費用合計	539,926	645,912	600,177	739,945	546,264
營業淨利	126,343	459,957	243,444	41,830	121,781
營業外收支	235,956	367,589	(103,888)	184,656	117,128
稅前淨利	362,299	827,546	139,556	226,486	238,909
所得稅費用	20,795	76,202	31,686	19,400	35,009
稅後淨利	341,504	751,344	107,870	207,086	203,900

3. 財務分析

		109	110	111	112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例	26.04%	30.30%	37.17%	30.73%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7.44%	1247.60%	1036.33%	1514.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5.39%	324.58%	215.20%	781.92%
	速動比率	343.64%	272.07%	134.33%	629.18%
	利息保障倍數	62.84	182.68	11.85	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51	2.95	3.35
	存貨週轉率(次)	5.13	4.29	1.74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16	12.04	9.22	9.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5	0.5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3%	15.78%	2.10%	3.84%
	權益報酬率(%)	11.10%	21.97%	3.17%	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35%	46.49%	7.84%	12.72%
	稅後純益率(%)	13.03%	20.86%	3.73%	7.18%
	每股盈餘	1.94	4.25	0.83	1.18

(1)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逐年上升，在 111 年達到 37.17%，112 年降至 30.73%，主要因為 112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長期資金增加，整體而言負債比例不高。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 年 1514.89%，相比 111 年（1036.33%），顯示長期資金對固定資產的支持程度提升，財務結構趨於穩健。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 年 781.92%，明顯高於 111 年的 215.20%，主要因為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112 年 629.18%，相較 111 年的 134.33%，流動性改善，主要因為短期借款減少，短期資金運用狀況良好。

•利息保障倍數：

111-112 11.85 倍 和 9.95 倍，顯示獲利足以支應企業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除 111 年下降至 2.95 次外，均維持於 3 次以上，顯示企業應收帳

款週轉率穩定。

- 存貨週轉率：

持續下降，109 年 5.13 次，112 年降至 1.77 次，主要因為 111 年度存貨積壓，112 年度已改善。

- 總資產週轉率：

逐年下降，從 109 年 0.65 下降至 112 年 0.49，主要因為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ROA) & 權益報酬率 (ROE)：

111 年 ROA 2.10%、ROE 3.17% 為低點，112 年回升至 ROA 3.84%、ROE 6.24%，但仍低於 109-110 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 年最高 (46.49%)，但 111 年暴跌至 7.84%，112 年回升至 12.72%，主要因為 111 年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稅後純益率：

111 年因營業收入下降僅 3.73%，112 年回升至 7.18%，但仍低於 109-110 年，表示成本或營收結構影響獲利。

- 每股盈餘 (EPS)：

110 年 4.25，但 111 年驟降至 0.83，112 年回升至 1.18，顯示企業獲利能力仍在復甦中。

伍、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的性質及所有可能的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並最能合理反映普通股股權價值的評價方法。

常用的企業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法係以可類比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類比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的市場法如下，

(一)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收益法以標的公司預期未來創造的利益流量，經由資本化或折現率推估標的公司價值。

三、資產法經由評估標的公司涵蓋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整體價值。

四、本報告選用的計算方法

資產法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的公司，例如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因陞達科技及偉詮電子均不屬此性質，故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計算股權價值。

經分析陞達科技歷年財務報表，陞達科技可合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與標的公司價值有相關性，擬以收益法計算陞達科技股權價值。

陞達科技及偉詮電子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股權可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故擬分析其股票進行活絡性分析，若符合活絡性，則擬參考其股價，選用市場法的市價法。

本次由偉詮電子發行股份轉換陞達科技在外流通股權，偉詮電子除市價法不擬採用其他方法。

陞達科技除市場法的市價法外，擬另選用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計算股權價值。

陸、價值計算

一、市場法-市價法

(一)、股票活絡性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對活絡市場的定義為「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實務上可以交易量占個股流通在外股數的一定比例判斷個股是否具活絡性。分析陞達科技及偉詮電子於評估基準日前一年週轉率分別為 9.21%及 16.81%，高於上市櫃公司全部公司活絡性中位數 2.64%，故兩家公司的股票均具活絡性，因此可推定其股價為公允價值。

(二)、歷史均價

陞達科技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當日收盤價、5、10、20 及 60 日均價如下表，

	當日	前 5 日均價	前 10 日均價	前 20 日均價	前 60 日均價
陞達科技	78.1	79.8	80.16	77.29	73.91

偉詮電子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當日收盤價、5、10、20 及 60 日均價如下表，

	當日	前 5 日均價	前 10 日均價	前 20 日均價	前 60 日均價
偉詮電子	57.9	58.3	58.18	57.09	55.66

(三)、控制權溢價

偉詮電子換股取得陞達科技的股權具有控制權，而股市價格為少數股權，故陞達科技股價應加計控制權溢價。陞達科技股東換得的偉詮電子股權不具控制權，故不需加計控制權溢價。

本會計師依 Fact/Set Control Premium Study 及台灣股市公開收購交易控制權溢價分析，採控制權溢酬 17.65%，詳細計算參「附表五、控制權溢價」說明。

(四)、市價法結論

1、陞達科技

單位: 新台幣元		下緣	上緣
陞達科技		73.91	80.16
控制權溢價	17.65%	13.05	14.15
調整後價格		86.96	94.31

2、偉詮電子

單位: 新台幣元	下緣	上緣
偉詮電子	55.66	58.3

二、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一)價值乘數選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常用的乘數如下，

- 本益比法 (P/E)

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的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每股盈餘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 EV/EBITDA

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乘數，以標的公司的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 EV/EBIT

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稅息前利潤(EBIT)的乘數，以標的公司的 EBIT 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 EV/營收比法

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營業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 P/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股價占淨值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淨值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本會計師經考慮標的資產營運特性，擬選用 P/E，P/B 及 EV/EBITDA 乘數計算陞達科技價值。

(二)可類比公司選擇及乘數計算

本會計師以資料庫Capital IQ Pro尋找台灣從事與陞達科技相同散熱馬達風扇驅動IC設計的上市、上櫃公司，共選擇了5家可類比公司如下，並取得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乘數如下表。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簡介，請詳附表六。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TEV/EBITDA	P/E	P/BV
TWSE: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3	49.78	3.03
TPEX:613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5	19.32	3.99
TPEX:6716	PADAU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1.58	17.42	3.11
TWSE:491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	41.31	2.53
TPEX:6693	Inergy Technology Inc.	25.03	45.65	3.23
中位數		22.05	41.31	3.11

資料來源: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本會計師整理

(三)價值計算

1. PE 及 PB

以陞達科技於評估基準日稅後淨利及淨值計算價值區間如下，

新台幣 元			PE	PB
標的公司金額	A		1.69	23.27
可類比公司乘數	B		41.31	3.11
股權價值	C=A*B		69.81	72.37
控制權溢價	D=C*CP	17.65%	12.32	12.77
每股價值(元)	C+D		82.13	85.14

註：稅後淨利排除營業外收支

2.EV/EBITDA

以陞達科技於評估基準日 EBITDA 計算價值區間如下，

新台幣 仟元;除別註明			EV/EBITDA
標的公司金額	A		80,893
可類比公司乘數	B		22.05
企業價值	C=A*B		1,783,691
加：多餘現金	D		72,767
加：金融資產			314,285
減：付息負債			(35,000)
調整前股權價值	E=C+D		2,135,743
控制權溢價	F=E*CP	17.65%	376,959

股權價值	G=E+F		2,512,702
總股數(仟股)	H		30,022
每股價值(元)	G/H		83.70

(四) 市場法結論

經分別依 PE，PB，EV/EBITDA 乘數計算價值區間如下，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市場法	82.13	85.14

柒、價值結論及換股比例分析

一、陞達科技股價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經分別採用市場法的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收益法計算陞達科技股價。收益法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表三。

由於陞達科技及偉詮電子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股價符合市場價值定義，依據評價準則十五號公報，應給予市場法的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較高權重。收益法倚賴對未來的預測、假設及輸入值，其計算結果不如市場法能反映真實股價，本意見書不擬採用收益法計算結果。

由於陞達科技在股市的交易具活絡性，擬給予市價法 70% 權重，可類比公司法 30% 權重。

彙總於評估基準日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分別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並考慮陞達科技預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8 元後評估每股價值區間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元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權重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市場法-市價法	86.96	94.31	70%	60.87	66.02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82.13	85.14	30%	24.64	25.54
價值結論				85.51	91.56
應付股息				2.80	2.80
除息後股價				82.71	88.76

二、偉詮電子股價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經採用市場法的市價法，並考慮偉詮電子預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後評估每股價值區間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元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市價法	55.66	58.30
應付股息	1.50	1.50
除息後股價	54.16	56.80

三、換股比例

每一股陞達科技對偉詮電子合理換股區間如下表，

	下緣	上緣
換股比例	1.46	1.64

捌、結論

每一股陞達科技對偉詮電子合理換股區間為 1.46 股至 1.64 股之間，陞達科技預計以每股換取偉詮電子 1.60 股，介於以上合理換股區間內，故應屬合理。

附表一：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意見書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估基準日有效。
2. 評價過程中，並未發現所引用的事項或資料有不真實或不正確情事。本會計師亦未刻意保留或忽略可能影響價值的事項。
3. 評價過程中，取自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認定可充分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本評價分析人員認為可靠的來源。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預測結果是否可達成不提供保證，因為世事及環境通常不如預期；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端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6. 本意見書用意在於提供價值的結論。不是會計報告，故不可被用於揭露隱藏的資產或確認財務報表。
7. 價值結論係基於管理階層之專門知識及效能得以維持，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現有經營團隊的減少參與，皆未使企業之性質及完整性產生重大改變。
8. 本評價分析人員無意保證標的公司的價值。評價無活絡交易市場的公司股權並不是精密的科學，但本會計師於本意見書中業已依據一般可接受的評價方法及程序評估得到本意見書的結論。
9.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於標的公司使用中的設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及使用狀況，除特別說明外，倚賴標的公司管理當局的聲明。
10. 本評價結論基於執行評價時可得的資訊，有些資訊於評價過程中也許尚無法取得。
11. 本意見書假設標的公司的資產未受任何政府單位控制或限制，且該等資產將不會以任何違反政府法令的方式使用。本評價分析人員並假設，除非特別註明，標的公司將會遵循所有地方法令及規章，並符合所有申報規定。

附表二: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1. 標的公司管理當局提供之公司經會計師簽證及自結財務報表，財務預測等
2. 陞達科技、偉詮電子112年年報
3.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4. Capital IQ Pro股市資料庫
5. Damodaran Online資料庫

附表三: 收益法

常見的收益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及資本化法。本會計師分析標的資產近年的現金流量型態後擬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依陞達科技提供的財務預測資訊並經適當的調整後執行收益法。

(一) 計算方法說明：

藉由明確預測期間內預估的未來收益折現至評估基準日並加總，再將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的終值折現至評估基準日，最後將二者結果合計，以估計企業價值。

公式為，

$$D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dots + \text{Terminal Value} / (1+r)^n$$

CF=未來收益

r=折現率

n=評估期間期數

Terminal Value = 終值

因此需考量未來收益 (CF)、折現率(r) 及終值三項重要參數。

未來收益可以為淨利、現金流量或股利收入等，本報告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為未來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與攤提等非現金支出 +營運資金變動-支持預計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終值依最後一年的稅後營業淨利，依永續成長率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現金流量 CF_n 資本化而得，

$$\text{終值} = (CF_n * (1+g)) / (r-g)$$

r 指折現率

g 指永續成長率

本報告採用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演變的堆疊法計算折現率，詳細計算請詳「附表四、折現率計算」說明。

(二) 預估損益表及現金流量

1、預計西元 2025 月至 2029 年的預計損益表如下表

新台幣 仟元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終值
營業收入	589,149	659,847	739,029	827,712	927,037	
營業成本	353,400	395,908	443,418	496,627	556,222	
營業毛利	235,749	263,939	295,611	331,085	370,815	
營業費用	140,139	158,363	177,367	198,651	222,489	
營業淨利	95,610	105,576	118,244	132,434	148,326	
營業外收支	15,552	17,173	19,234	21,542	24,127	
稅前淨利	111,162	122,749	137,478	153,976	172,453	
所得稅	19,044	20,947	23,461	26,276	29,429	
稅後淨利	92,118	101,802	114,017	127,700	143,024	146,571
折舊及攤銷	19,887	23,642	25,271	25,186	25,287	0
資本支出	(20,275)	(19,857)	(19,857)	(19,857)	(19,857)	0
淨營運資金變動	(42,757)	(29,109)	(32,541)	(36,445)	(40,818)	0
現金流量	48,973	76,478	86,890	96,584	107,636	146,571

重要基本假設及合理性分析，

- (1) 本現金流量為管理當局提供，本會計師經複核，認為符合合理性及適當性。
- (2) 以 2025 至 2029 年，共 5 期為未來收益預測期間。2030 年後為永續期間。
永續期間終值依最後一年的稅後營業淨利，依永續成長率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現金流量，CF_n，資本化而得。
- (3) 營業收入- 因應市場需求增加，預估 2025 年較 2024 年大幅成長 26%，2026 年起成長率降為 12%。
- (4) 毛利率 - 2020 至 2024 年間毛利率維持於 41% - 47% 之間，預測期間毛利率 40%，尚屬合理。
- (5) 營業淨利率- 2020 至 2024 年間營業淨利率維持於 13% - 23% 之間，預測期間營業淨利率 16%，尚屬合理。
- (6) 所得稅費用考量未來將有持續性投資抵減，財務預測採用略低於法定稅率 20% 的 17%，尚屬合理。
- (7) 折舊及攤銷費用以現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新增資本支出主要為光罩，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攤銷費用。
- (8) 營運資金變動-依陞達科技歷史週轉率推估週轉天數應收帳款 76 天、存貨 164 天及應付帳款 61 天。
- (9) 營運所需最低資金-依管理當局估計介於新台幣 100,000 - 200,000 仟元之間，擬估列為 150,000 仟元。

(三) 現金流量現值

經執行以上評價程序，將各年度的現金流量依折現率計算於評估基準日的現值以計算陞達科技企業價值如下表：

新台幣 仟元	現金流量	折現因子	折現值
2025	48,973	0.9518	46,613
2026	76,478	0.8622	65,939
2027	86,890	0.7810	67,861
2028	96,584	0.7075	68,333
2029	107,636	0.6409	68,984
終值	1,852,984	0.6409	1,187,577
合計			1,505,307

1. 永續成長率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未來 5 年(2025 至 2029)台灣 GDP 平均成長率 2.48%。
2. 終值以評估期間最後年度，即 2028 年的現金流量資本化計算而得，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終值} &= (2028 \text{ 年稅後營業淨利} * (1 + g) + \text{永續期間淨營運資金變動}) / (r - g) \\ &= (143,024 * (1 + 2.48\%)) / (10.39\% - 2.48\%) = 1,852,984 \text{ 仟元} \end{aligned}$$

(四) 敏感度分析

執行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若增減變動 0.5%時，對於市場價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如下表，經營價值的區間為新台幣 1,347,033 仟元至 1,709,251 仟元之間。

新台幣 仟元		折現率		
		10.89%	10.39%	9.89%
永續成長率	1.98%	1,347,033	1,434,702	1,533,821
	2.48%	1,408,452	1,505,307	1,615,617
	2.98%	1,477,636	1,585,440	1,709,251

(五) 調整企業價值至股權價值

將陞達科技的企業價值經由減去陞達科技於評估基準日付息負債加計多餘現金調整為股權價值。陞達科技於評估基準日的多餘現金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2,767
營運所需最低資金	150,000
多餘現金	72,767

(六) 溢、折價調整分析

陞達科技為上市櫃公司，不需提列缺乏流通性折價。

依管理當局編製的財務預測以收益法計算的價值已反映控制權溢酬，故本計算

不需另行調整控制權溢酬。

(七) 陞達科技總股數

於評估基準日，陞達科技發行總股數為 30,022 仟股。

(八) 收益法每股價值結論

新台幣 仟元，除另註明		下緣	上緣
企業價值	A	1,347,033	1,709,251
加：多餘現金	B	72,767	72,767
加：金融資產		314,285	314,285
減：付息負債		(35,000)	(35,000)
調整後 100%股權價值	C=A+B	1,699,085	2,061,303
總股數(仟股)	D	30,022	30,022
每股價值(元)	C/D	56.59	68.66

附表四:折現率計算

以下計算的主要資訊來源為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權益資金報酬率 = 無風險資產預期報酬率+權益期望風險溢酬+產業風險溢酬+規模溢酬

針對各項風險溢酬說明如下：

1.無風險資產預期報酬率

無風險資產預期報酬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之最低之報酬率。任何投資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即可，無須再冒任何風險。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皆以長期之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經查詢 Investing.com，於評估基準日台灣 10 年期公債利率為 1.67%為無風險利率。

2.權益期望風險溢酬

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 (Equity Risk Premium)是用於補償投資者投資於股市任一股票所可能遭受之風險，而該風險代表整個股市的風險。於市場體系中之企業，均有可能遭受經濟循環之影響，或某些特定因素，如石油危機之波及。而這些因素影響著每一個企業，亦影響每一個股票股價，而該風險無法策略規避之。這些影響企業之因素不但影響上市公司，未上市公司亦同時遭受波及。投資人除非投資於無風險國債，否則投資之價值將會遭到減損。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乃以整體股市之平均報酬率減除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計算。

本意見書參考 Damodaran Online 2024 年 7 月更新資料的台灣權益期望風險溢酬 4.85%。

3.產業風險溢酬

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投資風險，因而需經由產業風險溢酬調整。

本報告採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所統計自 1926 年至 2024 年行業代號 GICS 45301020 - Semiconductors 產業平均風險溢酬 1.21%。

4.公司規模溢酬

公司規模溢酬(Size premium)：一般而言，中小型企業經營不善之機會較大企業高，股價之變動率較大，風險亦較高。這反應出小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較為困難、產品與市場亦不夠多元化、客戶基礎不穩固、依賴少數供應商、管理技術經驗不足與僅依賴公司內少數管理人員等問題，又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相較於大型企業通常較不透

明，因此投資者投資於小公司時，必須要求較高之報酬率，此較高之報酬率即為公司規模溢酬，該溢酬即是投資者因中小型企業所面臨之風險而要求的溢酬。依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標的公司屬 Micro Cap，規模溢酬為 2.66 %。

5. 權益資金報酬率計算表

要素	說明	比率(%)
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	台灣十年期公債息	1.67%
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	台灣權益風險溢酬 Damodaran 2024 年 7 月更新	4.85%
產業風險溢酬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GICS 45301020 - Semiconductors	1.21%
公司規模溢酬	大小公司股價報酬率之差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Micro cap	2.66%
淨現金流量折現率		10.39%

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要素	說明	比率(%)
D/A	付息負債占企業價值比	1.81%
E/A	權益資產比=1-D/A	98.19%
稅率	依台灣法定稅率計	20.00%
Ke	權益資金報酬率，見以上權益資金成本計算表	10.39%
Kd	負債資金成本率，以標的公司借款利率估計	3.90%
K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A * Kd(1 - \text{稅率}) + E/A * Ke$	10.26%

註：付息負債比依陞達科技於評估基準日付息負債占企業價值比

附表五：控制權溢價

本會計師依 Capital IQ Pro 蒐尋符合如下條件的併購案，

- 1、台灣地區
- 2、半導體業
- 3、併購後取得全部股權

得到控制權溢價中位數 17.65%，如下表所示，

中位數	公告日期	前一個月 溢價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2008/2/29	45.87
Alpha Imaging Technology Corp.	2015/4/10	21.91
Capella Microsystems (Taiwan), Inc.	2014/7/11	16.32
Cheertek, Inc.	2007/11/29	(7.52)
Ching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2/7/19	1.14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2016/1/21	1.38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2023/5/2	(21.79)
DelSolar Co., Ltd.	2012/11/19	1.27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	2015/11/10	79.50
Feeling Technology Corp.	2016/1/5	(19.06)
Formosa Epitaxy Incorporation	2014/6/30	(9.78)
Giga Solution Tech. Co., Ltd.	2016/7/25	31.87
Gintech Energy Corporation	2017/10/16	21.24
Huga Optotech Inc.	2012/8/9	1.34
Ili Technology Corp.	2015/8/26	17.65
Inotera Memories, Inc.	2015/12/14	27.39
Integrated Circuit Solution Inc.	2005/1/25	13.75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	2009/12/7	39.91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2019/8/8	23.91
Maxtek Technology Co., Ltd.	2017/4/6	52.54
MEGIC Corporation	2005/12/6	48.77
MStar Semiconductor, Inc.	2012/8/14	28.60
Ralec Electronic Corporation	2017/1/23	19.38
Ralink Technology, Corp.	2011/3/16	(23.01)
Rich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5/9/7	25.00
Sentelic Corporation	2022/7/27	8.64
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	2016/5/26	2.40
Solartech Energy Corp.	2017/10/16	39.69

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12/30	2.04
System General Limited	2007/1/5	19.23
Taiwan Nano Electro-Optical Tech	2010/2/10	(14.06)
Thailin Semiconductor Corp.	2014/11/12	25.81
Trendchip Technologies Corp.	2010/3/11	35.41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2017/7/5	(10.33)
Zentel Electronics Corp.	2016/9/5	6.62
中位數		17.65

附表六: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簡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TWSE: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eltrend Semiconductor, Inc., a fab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 plans, designs, tests, develops, and distributes integrated circuit (IC) products in Taiwan, Mainland China,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company offers display ICs, including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 SoC, image processors, display MCU, FPD SoC, USB-C, 3D active shutter glasses ICs and smart projectors; and consumer ICs, such as consumer MCUs, touch device controllers, heart rate monitors, USB HID controllers, boosted NFC card solutions, and MSR and barcode decoders. It also provides power management and analog ICs comprising USB power and charging port controllers, motor and LED drivers, SPS supervisors, wireless power controllers, and OP amplifiers; and microcontrollers, which include 8-bit ADC type MCUs, Andes and Arm based 32-bit MCUs products, and BLDC motor control ICs. In addition, the company imports and exports electronic parts. Weltrend Semiconductor, Inc. was incorporated in 1989 and is headquartered in Hsinchu City, Taiwan.

TPEX:613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engages in the design, testing,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mixed-signal power chips and sensors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company provides power management; battery management; PMIC; linear regulators, such as single output LDO, DDR termination, and dual output LDO regulators, as well as LDO regulator controllers; and switching regulators, including boost converters, buck controllers and converters, DrMOS, and power module. It also offers motor drivers, hall in one driver, hall effect sensor latches, pre-drivers, and sensorless drivers; switches comprising power switches, USB charger ICs, 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lers, and analog switches; audio products, including speaker, headphone, and digital input audio amplifiers; lighting and display products, such as white LED and IR LED drivers; and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s. The company's products are used in various applications, including fan, surveillance, VGA card, notebook, memory, optical, motherboard, SPS, storage, LCD, communication, and automotive. 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was incorporated in 1997 and is headquartered in Hsinchu City, Taiwan.
TPEX:6716	PADAU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ADAU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engages in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integrated circuit products. Its products are used in interactive smart toys, remote control and smart household appliances, industrial grade chips, and high-efficiency brushless DC motors. The company is also involv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electrical components; retail sale of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s well as provision of technical services. PADAU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was founded in 2005 and is based in Hsinchu City, Taiwan.

TWSE:491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operates as a semiconductor company. The company engages in the research, design,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logic integrated circuits (ICs); and manufacture, testing, and OEM of 6-inch wafers. It also offers microcontrollers; microprocessors; application specific SoCs devices; battery monitoring ICs; communication and interface,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display, and audio integrated LSIs; image and gas sensors; laser diodes; analog ICs; CSP MOSFET products; and audio SoCs, amplifiers, converters, enhancements, and speech controllers. In addition, the company provides cloud computing products comprising embedded controllers, hardware monitors, I/O and security devices, iBMC products, and voltage level shifters; power management products, such as power switches and voltage regulators; and optical transceiver solutions. Further, it operates IoT platform for various IoT solutions; operates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platform for GUI solution to create graphics for the embedded system; and provides reference designs for GUI products. Additionally, the company engages in the wholesale of computers, supplements, and software; and provides computer software services. Its products are used in automotive, computing, medical, portable devices, audio/video products, and consumer and industrial electronics, as well IoT security and smart home appliances. The company was incorporated in 2008 and is headquartered in Hsinchu City, Taiwan.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operates a subsidiary of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PEX:6693	Inergy Technology Inc.	Inergy Technology Inc. operates as an IC design company in Taiwan. The company offers power MOSFET; BLDC motor driver; cooling fan driver; half-bridge IPM; and hall sensors. Inergy Technology Inc. was founded in 2007 and is based in Jhubei City, Taiwan.

附表七: 評價人員學經歷

專業評價人員學經歷	
姓 名	胡湘寧 Hu, Hsiang-Ning
學 歷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專 業 資 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 中市 191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美國評價師協會 NACVA 台灣分會) 認證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 33904, 會員號碼: A004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CABIAV)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 000041, 會員號碼: A140 ■工研院認證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
現 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價師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依本規則第一條第四項辦理。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錫銘	111.10.12	3 年	15,324,000	51.01%	15,324,000	51.04%
董事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幸容	111.10.12	3 年	15,324,000	51.01%	15,324,000	51.04%
董事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崇燾	111.10.12	3 年	15,324,000	51.01%	15,324,000	51.04%
董事	陳易成	111.10.12	3 年	152,526	0.51%	152,526	0.51%
董事	鄭淳仁	111.10.12	3 年	140,020	0.47%	73,020	0.24%
董事	晴朗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英	111.10.12	3 年	1,000	0.00%	1,000	0.00%
獨立董事	吳銘雄	111.10.1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鑫	111.10.12	3 年	0	0%	10,000	0.03%
獨立董事	呂學樸	111.10.12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總計						15,550,546	
全體董事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51.80%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 114 年 03 月 27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14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21,8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550,546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